



HONG KONG CATERING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飲食管理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8)

網站：*<http://www.hkcatering.com>*

**截至200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中期業績

香港飲食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局（「董事局」）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0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中期收益表 截至200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收益	3	173,513	174,245
其他收入	4	2,258	8,370
存貨成本消耗		(51,485)	(50,463)
職工成本		(66,262)	(60,864)
經營租賃租金		(24,733)	(22,828)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5,430)	(7,706)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之 （虧損）／收益淨額	5	(4,157)	51
其他經營開支		(43,093)	(38,462)
經營（虧損）／溢利	5	(19,389)	2,343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1,103	1,045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8,286)	3,388
所得稅（支出）／扣減	6	(191)	324
期內（虧損）／溢利		(18,477)	3,712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17,815)	3,545
少數股東權益		(662)	167
		(18,477)	3,712
股息	7	3,454	3,454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8	(5.2港仙)	1.0港仙

綜合中期資產負債表
於2008年9月30日

	附註	未經審核 200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0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57,990	59,473
租賃土地		24,335	24,65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4,500	3,397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非流動部分		9,358	24,483
已付租金按金－非流動部分		9,557	6,208
遞延所得稅資產		250	250
非流動資產總值		105,990	118,461
流動資產			
存貨		14,529	11,092
應收營業款項	9	1,006	1,14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7,141	6,082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流動部分		6,336	8,438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19,022	15,673
已付租金按金－流動部分		4,919	7,772
可收回稅項		257	41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1,009	229,756
流動資產總值		254,219	280,372
資產總值		360,209	398,833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營業款項	10	15,875	14,03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6,732	41,612
應付稅項		31	11
長期服務金撥備－流動部分		1,484	1,181
流動負債總值		54,122	56,843
非流動負債			
已收租金按金		6	74
長期服務金撥備－非流動部分		1,132	1,264
遞延所得稅負債		390	374
非流動負債總值		1,528	1,712
負債總值		55,650	58,55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06,087	341,990
流動資產淨值		200,097	223,529
資產淨值		304,559	340,278
股東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34,544	34,544
儲備		262,433	287,126
股息儲備		3,454	13,818
		300,431	335,488
少數股東權益		4,128	4,790
股東權益總值		304,559	340,278

附註

1. 編製基準

截至200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連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2007/08年度之年報一併閱讀。

2. 會計政策

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貫徹一致。

下列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或詮釋必須在2008年4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採納，惟目前與本集團無關：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忠誠顧客計劃」（於2008年7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固定福利資產限額、最低資金要求及其相互關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房地產建築協議」（於2009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海外業務之淨投資對沖」（於2008年10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於2009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下列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於2008年4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並無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及其後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適用於業務合併之收購日期為2009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報告期間或之後開始之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於2009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報」（於2009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借貸成本」（於2009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金融工具：呈報」及其後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報」（於2009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財務資產之重新分類」（於2008年10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評估於首次採納此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準則、修訂及詮釋時之影響。董事認為，上述新訂／經修訂準則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構成重大變動或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包括食肆業務之營業收入及服務費，扣除折扣及信用咭佣金。

由於本集團所有資產、負債及資本支出均位於及使用於香港，故並無提供任何地區分部資料。

4.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管理費收入	-	1,147
利息收入	2,019	6,997
其他物業之租金收入	158	205
股息收入	81	21
	2,258	8,370

5. 經營（虧損）／溢利

經營（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攤銷預付經營租賃款項	315	249
持至到期之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	-	752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之虧損／（收益）淨額		
已上市股本證券	1,006	(51)
衍生金融工具	1,406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指定財務資產	1,745	-
	4,157	(51)
出售其他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58)	(111)
已計入職工成本內之長期服務金撥備／（回撥）	59	(1,762)
已計入職工成本內之退休福利成本一定額供款計劃	2,860	2,851
	2,860	2,851

6. 所得稅支出／（扣減）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2007年：17.5%）撥備。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本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175	493
遞延所得稅支出／（抵免）	16	(817)
	191	(324)

7. 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於2008年12月15日宣派之中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1.0港仙(2007年:1.0港仙)	3,454	3,454

8.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虧損)/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之(虧損)/溢利,用以計算每股基本 (虧損)/盈利	(17,815)	3,545
	2008年	2007年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45,438,550	345,438,550

由於截至2008年9月30日止期間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2007年: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9. 應收營業款項

應收營業款項之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未經審核 200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0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即期至30天	1,004	1,115
31至60天	2	31
超過60天	-	1
	1,006	1,147

本集團之銷售大部分以現金或信用咭方式進行。本集團之應收營業款項為須於一個月內或於要求時償還,並以港元結算。本集團之應收營業款項之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計入上述賬齡之應收營業款項不會考慮減值,此乃由於此等賬齡均屬所授出信貸期內,且近期並無拖欠記錄。

10. 應付營業款項

應付營業款項之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未經審核 200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0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即期至30天	13,861	12,951
31至60天	976	564
超過60天	1,038	524
	15,875	14,039

本集團之應付營業款項以港元結算。

業績

本集團之收益減少約0.4%至173,500,000港元（2007年：174,200,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達17,8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溢利3,500,000港元。

中期股息

董事局已宣派截至2008年9月30日止期間之中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1.0港仙（2007年：1.0港仙）。股息將派付予於2009年1月8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股息將於2009年1月16日左右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2009年1月5日（星期一）至2009年1月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屆時將不會辦理任何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得建議派付之中期股息，股東必須最遲於2009年1月2日（星期五）下午4:30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6室。

管理層對業務之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我們之新店開業步伐因本財政年度上半年之零售租金急升而放緩。由於管理層認為零售店舖之租賃市場差不多見頂，故我們延遲新店開業計劃，並慎重地迴避在市場週期性高位之際作出租賃承擔。於本中期期間，我們僅開設了一間面積較小約為1,700平方呎之小城知味。

我們在縮減傳統大型中式酒樓之組合方面，已處於最後階段。於9月初，我們於租約終止時關閉位於樂富中心面積超逾14,000平方呎之潮州食肆，而於同一商場內餘下4間店舖之租賃期則延長至農曆新年後2009年2月底，以配合業主在此商場進行之大規模翻新工程。我們之合併銷售面積縮減，而樂富店舖之營業額亦因鄰近範圍進行大規模之重型裝修工程而承受負面影響。因此，儘管店舖數目與去年中期業績日期相比由20間增加至24間，惟我們之收益由174,200,000港元下跌0.4%至173,500,000港元。

食品成本以雙位數字攀升，迫使管理層加大對管理食材供應、使用及成本之監控力度。我們亦須謹慎地將此等成本轉嫁予顧客。我們於本年得以將邊際利潤保持在70.3%，較去年之71.0%僅微跌0.7%。在實現我們之中央物流中心（「中央物流中心」）為業務增值以改善邊際利潤前，我們需配合以更為進取之店舖網點拓展步伐，以充份運用其既有之生產能力。較早前本地就業市場出現嚴重勞工短缺，致整體薪金及工資大幅調升，職工成本總額增加8.9%。因此，我們之食肆業務於六個月期間內產生13,600,000港元虧損，而去年則錄得溢利3,500,000港元。

雷曼兄弟於2008年9月中破產觸發全球金融危機，導致房地產、股票、商品及相關貨幣之價值大幅下滑。我們於2008年9月30日以市值記錄金融工具時，已於經營業績內進一步計入虧損4,200,000港元。

展望

自2008年9月起環球金融海嘯持續惡化，並衝擊全球市場，對各國之經濟做成重大破壞。資產價值下跌、就業不穩及憂慮出現經濟衰退等負面財富影響，迅速令市場籠罩悲觀情緒，以致消費者開支急劇收縮。預期香港經濟將隨著失業率上升而轉弱，董事局預計本集團之業務表現將不會出現重大改善，並於2008年11月30日記錄金融工具市值時，須就重估於金融工具之投資再作6,100,000港元虧損撥備。預期本集團於2009年3月31日止全年度將產生更大虧損。

因零售市場不可能在短期內復甦，我們預期業主將於節期後不久作出妥協，並預備協商時下調租金。屆時我們可物色合適的舖位，並重新啟動開新店舖的擴充計劃，達致長遠能有效地運用中央物流中心之產能。

在持有強勁現金及目前低息率情況下，本集團已購入一個寫字樓物業，待現時之總辦事處租約於2009年3月屆滿後，遷入作總辦事處用。預期每年可節省租金約3,0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2008年9月30日，本集團持有之可動用現金約201,000,000港元（2008年3月31日：229,800,000港元），亦無負債記錄。於2008年9月30日，已獲批准之資本承擔估計約為45,100,000港元，主要撥作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購入一個寫字樓物業、開設新店及裝修現有店舖之用。有關項目將以內部資源撥付，現時並無向外集資之即時需要。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08年9月30日，本集團合共僱用847名（2008年3月31日：907名）全職僱員。僱員薪酬組合乃參考現時市場慣例及員工表現而釐定。薪酬組合包括基本薪金、銷售獎金（僅向部分營業員發放）、醫療以及退休福利計劃。另外本集團或會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員工工作表現向合資格僱員發放酌情獎金。本公司亦鼓勵員工提升彼等之技能，並且提供培訓以促進員工之個人發展機會。

資產抵押

期內概無抵押任何資產。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之對沖

本集團之業務以港元進行交易，且並無持有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或然負債

於2008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並無於期內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確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重要性，相信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發展至為關鍵，並可保障股東之權益。

本公司在截至200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已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之所有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A.4.1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根據守則條文A.4.1所規定按特定任期委任，惟可由任何一方事先發出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彼等之委任。董事局認為，以一個月通知期終止獨立非執行董事合約為任何一方均提供足夠保障，且不會對本集團可能須就終止合約承擔補償責任一事構成過於沉重之壓力。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流退任及膺選連任。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遵守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守則。在本公司向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於截至2008年9月30日止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所需標準。

財務報表之審閱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08年9月30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已討論內部監控事宜及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

於聯交所網頁公佈業績

本公司之詳盡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頁及本公司網頁(www.hkcatering.com)內登載，當中包括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至46(9)段所規定之所有資料。

董事局代表
主席
陳偉彰

香港，2008年12月15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偉彰先生、陳家禮先生、陳家舜先生、陳金若謹女士、趙偉先生、卡文龍先生及黃翠瑜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偉林醫生、馮葉儀皓女士、陳葉誠先生（替代馮葉儀皓女士）、古載禮先生、何世華博士及郭樂為醫生。